

安保服务合同书

桂林国投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项目编号： GLZC2025-C3-990358-GXLR

项目名称：市直机关警卫中队外聘保安分队安保服务采购

甲方：桂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采购人）

乙方：桂林国投安保服务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响应及承诺
市直机关警卫中队外聘保安分队安保服务采购	1 项	无偏离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贰佰伍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人民币（¥2,584,800 元）

第二条 服务内容要求

（一）服务岗位及范围

维护桂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所辖有关行政办公场所及机关生活小区的安全和正常工作秩序，具体地点为：临桂新区和桂林市内老城区。

（二）岗位人数及派驻期限要求

本项目要求配备 60 名保安人员提供安保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按 24 小时单人在岗要求配备保安人员；保安员到岗后开始计算合同时间。

（三）人员要求

1. 男性保安员年龄要求为 18-50 周岁，身高 1.65 米以上；女性保安员年龄要求为 18-45 周岁，身高 1.55 米以上；均需达到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并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2. 要求派驻的保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政治可靠，作风正派，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军政素质能够符合保安使用单位的基本要求；若为中共党员、退役军人的优先。

3. 对派驻的保安人员，在其上岗后的一个月内，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由公安机关出具的其无违法犯罪证明。

4. 对派驻的保安人员，在其上岗后的一个月内，由采购人联系辖区公安局对其做毒检。

（四）服务用品

保安员执勤所需手电筒、电池、胶木棒、防爆器材等器具由采购人提供配备。保安员应妥善保管执勤器具，因个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损坏、遗失的，由保安员承担赔偿责任；正常损耗的，由采购人负责更换。

（五）工作时间

1. 根据国家劳动法“职工工作时间每天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 40 小时，并享受国家规定的休息与休假”的规定和保安工作的特定实际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2. 岗位服务时间：每天 24 小时值班，具体排班和轮休按照成交供应商方案执行。

（六）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单位的监督管理下，按要求承担采购人单位的

安全保卫和消防检查等各项工作。各岗位实行 24 小时无间断值班，服从管理，听从指挥，确保各执勤岗位正常秩序及人员安全。采购人单位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监督和指导。

2. 成交供应商承担所聘请保安人员的一切费用（含必须为劳动者购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保险），采购人除按本协议每月支付服务费外，不再承担成交供应商任何费用。如保安与成交供应商发生劳务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保安人员的个人事务，与采购人无关。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保安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领导，遵守采购人单位规章制度，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保守采购人机密，认真履行合同职责。确属派驻保安员违纪违规，采购人要求更换人员时，成交供应商应在一周内必须予以更换，同时出具新派驻安保员的身份证、学历证明、保安员证、无犯罪证明以及体检报告。

（七）监管方法

1. 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派驻保安员，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保安员上岗，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时完成整改，否则将按以下标准扣除成交供应商一部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上岗人员花名册，以及相应的《保安员证》、身份证复印件。保安员到岗前，采购单位将对派驻的保安队员的身份信息和《保安员证》进行现场核验，未能取得《保安员证》的，每发现一名保安员不符合条件，将扣除成交供应商 200 元，同时必须予以换人。

（2）每发现一名保安员在思想品德、工作纪律、服务态度、形象素质、

健康状况等方面存在问题，有现实表现或给采购方造成负面影响的，成交供应商应在一周时间内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并予以更换，超过规定时间的，将扣除成交供应商 200 元，同时必须予以换人。

(3) 每发现一名安保员无法提供无违法犯罪证明的，将扣除成交供应商 200 元，同时必须予以换人。

(4) 在履行合同一周时间内，派驻的保安员上岗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之后每出现一名上岗保安员不合格的，扣除成交供应商 200 元。

(5) 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保安员。确因客观因素需要更换人员，必须经采购人单位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同时上交新派驻安保员的《保安员证》、身份证、学历证明、无犯罪证明以及体检报告。否则，每更换一个队员，扣除成交供应商 200 元。

(6) 上岗人员必须统一服装，保安员因成交供应商一方原因导致着装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名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将扣除成交供应商 200 元，反复违反要求的将予以换人。

2. 采购人单位按照《市直机关警卫中队章程》的要求，对上岗保安员的工作进行日常检查和考核，

3. 成交供应商派驻的保安人员均为普通队员，骨干由警卫中队人员担任，派驻保安人员必须服从警卫中队班长的指挥与管理，日常管理由所在班级班长负责，如违反规定，按以上规定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

4. 警卫中队值班队干部每日进行不定时检查或调取监控视频抽查，发现违规行为，参照《市直机关警卫中队章程》进行处理，并按“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做好派遣保安人员个人的当日考评。每个月平均按 22 个

工作日进行考评，一个月内被评为“优、良”的考评天数达到 80%以上的（含 80%），为保安员个人的当月考评合格，低于 80%的为保安员个人的当月考评不合格。合同期内，个人月考评累计 2 次不合格的保安员，采购人单位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换人要求。

（八）其它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发放给本项目保安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桂林市当期最低工资标准。

2. 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项目保安人员购买社保（养老险、失业险、医疗险、工伤险、生育险）。

3. 若乙方未为本项目保安人员购买社保或拖欠工资，甲方有权从当期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含社保补缴金额、工资差额及滞纳金），且乙方需按当期服务费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条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分 12 个月支付；每月 1 日后的 10 个日历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出具当月的服务费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12(无息)。

第五条 服务保证

要求乙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外，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磋商报价表；
3.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4.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书（如有）；
5.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6.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

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Cupziko

日 期：2025.8.18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5.8.18